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62010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成都华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新上街47号1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信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人员招收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广告